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6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

被告 呂珮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9萬元及1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償還方式為自110年12月20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0.575%（目前合計年率2.295%）按月計付，嗣後如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期限利益之喪失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4年2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其債務應

01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共積欠原告75,059元未清償。原告屢經  
02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75,0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訴訟費用  
05 由被告負擔。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3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4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  
16 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指標利率  
17 及計息公告等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8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  
19 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  
20 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1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4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06 附表：

07

本金（新 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71,957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按原利息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
3,102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按原利息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